

21-05

# 纳溪文史資料選輯

第十五輯

(工商史料)

納溪县政协文史資料委员会  
納溪县工商业联合会 编

## 目 录

纳溪商会梗概.....	曹杰秋	(1)
纳溪县工商业联合会的历史沿革.....		
.....胡定一 马中一	(8)	
护国镇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.....	赵光宗	(25)
纳溪旧时商业浅述.....	曹杰秋	(34)
民国时期纳溪盐业运销梗概.....	陶长清	(40)
“特殊”行业——典当.....	孙扬宇	(50)
“德和昌”花纱商号.....	杜少林	(57)
纳溪“少成美”百货公司始末.....	余 辉	(63)
纳溪县城米粮加工业.....	胡定一	(68)
榨油业概况.....	钟 原	(73)
大渡口糖果糕点史话.....	牟克明	(76)
“寿昌生”老药号与杨翠咸.....	杨格物	(80)
纳溪的青山帮与李晋三.....		(86)
护国镇“四美同”酱园厂.....		
.....赵光宗 马中一	(92)	
丰乐“徐记饼厂”.....	易有准	(96)
纳溪造纸业的变革.....	陶长清	(100)
渠坝“同利昌”纸号.....	刘裕生	(107)
民国时期乐登乡的工商业.....	范宜荪	(111)
编后.....		(115)

## 纳溪商会梗概

曹杰秋

旧中国的商会，正式出现于20世纪初，它是民族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而组织的民间工商业团体。商会成立前，中国很早就有了由商人或手工业者组织的行会。行会又名行帮，英文音译为“基尔特”(guild)。封建社会城市中的同业组织，分手工业行会、商人行会两种，是封建社会手工业者或商人在商品经济相当发展的条件下，为限制竞争、规定生产或业务范围、解决业主困难和保护同行利益，由同业或相关行业组成。隋唐时（公元六世纪起）城市中有“行”；宋有“团行”；明清行帮组织更发达。常由同乡同业组成，机构名称叫会馆或公所，其种类随分工和交换的发达而增多。行会在反对封建、反对压迫和促进工商业发展上起过作用，但因为它本身带有封建垄断性质，在商品范围扩大后，就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。

在旧社会封建迷信思想影响下，各行帮都是以“神”号召，神道设会，迎神办会，成为一种封建团体。清代乾隆年间，纳溪县商户渐渐增多，在外地帮会组织影响下，行业行会兴起，清末发展到二十几个。行业行会，多以本行业祖师为会，逢祖师诞、忌日，要聚会敬神、议事，如布匹、粮油、银钱等业名财神会，信奉赵公明；屠宰业名桓侯会，信奉张飞；茶旅业名三官会，信奉天、地、水三官；药材信奉孙思

龜，名药王会；药摊和一些医生又信奉伏羲、神农，轩辕，名三皇会；盐帮以及其它水运商人办王爷会……这些帮会都是后来成立商会的基础和起源。

十九世纪末，中国资本主义有了初步发展，新兴资产阶级要求效法欧美，建立中国自己的商会组织。国内有识之士，要求振兴商务、创建商会之呼声日嚣尘上。例如，1885年资产阶级改良派领导人康有为在有名的《公车上书》中就提出“以商立国”、建立商会、商学等主张。戊戌变法，设立商局、开办商会，是十二项机构改革之一。变法失败，未能实现。

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，国内要求振兴实业、富国强民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，清政府迫于舆论压力，准令开办商会。中国最早的商会组织，是1902年上海成立的商业会议公所。此后，全国各地都陆续建立。纳溪是小县，地处偏僻，商业不发达，因此，直到宣统二年（1910年）九月才成立商会。由粮、油、酒、盐、糖、白花（棉花）染、木、屠、药材……二十几个行帮组成。各行帮设帮董一人，帮董亦是商会会董；由会董互推总理会董一人。

当时商会的“商”，是个广义词，不仅包括买卖业、服务业，也包括手工业、运输业、城市公用事业，以及金融、文化出版等各行各业。纳溪成立商会时，参加的成员除经营商业者外，还有手工业（铁器业、木器业）、运输业（民船）金融业（钱店）等。

民国元年，纳溪县商会（事务所）改称纳溪县商务分会，仍是总理会董制。民国三年改总理会董制为会董制，设

会长，下设文牍录事、事务等职员，各帮仍设帮董。此后，叠经商会、商务分会的名称变化，直至民国十六年（1927年）复称商会，以后未再更名。

纳溪历届商会负责人始称总理，继称会长、主席，最后称理事长。第一任总理会董王爵如，继任王文章。民国三年，改总理为会长，童树嘉担任；至民国九年，改选吴廷树接职。民国十四年，改会长为主席，王爵如再次出任，连续任职十六年，至民国三十年（1941年）病逝，苏华璋接替。翌年八月，苏华璋担任县临时参议会议长、遗缺由周孝思继任（当年商会负责人职称改称理事长），到民国三十八年初，理事长“变”成刘柏溶，直至纳溪解放。

民国时期，商会系地方上重要的民众团体，对地方上的事举足轻重。国民党入川后，政治派别林立，各派为扩大势力范围，都想把商会控制在自己手中，商会主席、（理事长）成为他们争夺的对象。但王爵如系老资格会长，苏华璋是赫赫有名人物，无人敢摆布他们。周孝思任理事长后，纳溪的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沈焕文，三青团县团部干事长刘德明，认为机会来了，都想控制商会，竭力拉拢周孝思。周两面都不得罪，但我行我素，照商会章程办事。到民国三十七年，刘德明认为这样明争暗斗，不如釜底抽薪，索性把商会理事长换成自己人，让沈焕文不再痴心妄想。于是，和苏华璋共谋，由参议会提请县府“任命”刘德明的兄弟刘柏溶（时任纳溪百货同业公会理事长）为县商会理事长。参议会有了这个提议，但县政府是否有任命，不得而知。刘德明怂恿刘柏溶堂而皇之上任。周孝思和刘柏溶系至亲，且对理事长一职

已感厌倦，送一个顺手人情，甩手不管，任凭刘柏溶“执政”。商会既未改造，周孝思也未辞职，商会理事长就“变”成刘柏溶了。此事鲜为人知，当时参加商会的一般商人，直到现在，还认为周孝思是最后一任商会理事长。

商会机构设置初为总理会董制，由总理负全责；民国三年，改为会董制，设会长对会董负责；会长以下，设文牍录事、事务等职员，各帮仍设帮董。民国十九年，改会董（长）制为委员制，各帮改称同业分会。商会设主席一人，由委员选出。会内设常委会，执委会和监委会，各任期两年。当时主席仍为王爵如，常委是王爵如、罗鲁庵、高槐三、易全泰、戴焕文。职员方面设有文牍、会计、总务等。民国三十二年，改委员制为理、监事制，主席改称理事长。机构未变，名称翻新。这一届的理事长是周孝思（原主席）常委理事有王良辅、王裴然、高槐三、肖以先等。驻会职员有文牍刘庆元、传士（勤杂）屈兆祥、熊建成等。

商会下属组织为同业公会、同业公会会员即商会会员。参加纳溪商会的同业公会，最初有二十六个（行帮），后经调整和将一些手工行业划归工会领导，到民国三十二年，还有二十个，即粮、油、酒、盐、糖、药、布、木、茶馆、屠宰、食店、旅栈、纸商、百货、煤炭、铁器、木器、民船、永宁河运盐民船等同业公会，至解放前夕，无重大变动。此外，民国政府制定的商会章程中规定：凡本区域内无同业公会之工业、商业及输出业公司、行号或它区域之工厂所售卖纳场所，经依法登记者，单独加入本会为会员。因此，纳溪县银行、中国银行纳溪办事处，犍盐运商分处，犍厂运盐业公会

纳办事处、糖房等五个单位的成员可参加商会，但并非商会会员机构。

同业公会的活动，主要是在经济方面。为维护同业的共同利益，它的主要任务和作用是调查商情，交流信息，联络感情，推动和协调本行业的经济活动，改进产销经营，协调购销组织和价格等；在行业内部，有责任制止不正当竞争，如掺杂做假，以次充好，以洋货冒充国货，破坏同行议价等，以维护商誉。解放后，在人民政府和工商联领导下，同业公会推动本行业发展生存，改善经营，在稳定市场、平抑物价、开展城乡物资交流、评税议税和解决劳资纠纷等方面，继续发挥有益作用。特别是在推动所属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、组织学习，实现公私合营、清产核资等方面，也做出了贡献。

商会系民众团体，其经费主要来源是会费，凡商会会员，每月缴纳会费，由同业公会统一办理。会费金额不等，有按门市、营业额、计件和自愿缴纳等等几种方法，如屠宰业，每售一头猪肉，缴纳半斤肉价会费，一月售一百头，月终缴纳五十斤肉钱作会费。商会的会费是可观的，除支付驻会职员薪俸（理事长无薪俸，只支付一点“舆马费”）和办公费用外，其余的多作“活动费”支出，至于如何“活动”，一般人不知内情。

商会的性质，是民族资产阶级为维护自己的利益而组织的民间工商业团体。从商会的性质中可以反映出三个基本属性：第一，阶级性，代表民族资产阶级，有别于其它阶级；第二，经济性，从事工商经济活动，有别于其它政治性、文

化性团体组织；第三，民间团体性，有别于其它政府机构，官方组织。

商会虽非官方组织，但始终受官方控制和左右。换届改选，都必须经由县署（府）派员监选，并报请备查，方为合法。国民党势力入川后，新当选的商会主席（理事长）就职时要宣誓。誓词是：“余谨以至诚实行三民主义，遵行国家法令，忠心努力本职。如有违背誓言，愿受严厉之制裁！谨誓。”短短几句誓词，可窥一斑。

商会的任务，最主要的就是维护民族资产阶级及商会其它成员的利益，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，为此而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。

从商会的活动及其效果看，其社会作用主要有三点：一是组织协调作用，在发展工商业中，一起组织、推动、协调宣传、联系等作用；其次是服务作用，为所属会员服务，替他们讲话，帮助解决生产、经营中的实际问题；最后是桥梁作用，传达贯彻政府法令，对上反映意见要求，充当政府与企业之间、外地工商业之间的桥梁，媒介。

纳溪商会在商民中较有威信，因为商民中的大小问题都离不开商会。例如开业、歇业都必须首先经商同意；政府当局派捐派款，要和商会商议，有时商会也代表商民讨价还价，力争少出；有人侵犯行业利益、商会出面干预；行业中有关债权、债务、以及排解纠纷或期货不交货、期款不付款等，商会都出面调解。调解人多持公正态度，以理服人，晓以大义，促使双方公平协商，和平解决。现健在的老商民，提起商会作用，还多称赞。

商会对于爱国一贯不落人后。抗日战争时期，对于支援抗战，纳溪商会和商民们是尽了力的。只要真正为抗战而要出钱的事，各商户都是慷慨解囊，热情捐助，如积极支持冯玉祥募捐（已查不到具体数目）和资助飞机募捐。民国三十一年（1942年），纳溪募捐飞机款三万一千元，商户各自在本保内捐一份外，商会又额外捐助四千七百五十元，占全县募捐金额十五点三。此外，在公益事业方面也很热心，如纳溪县城每年“烧龙灯”，“划龙船”，其经费多由商会赞助。这种费用，因用于公益，商户乐意付出。

纳溪商会从成立后逐步发展壮大，是同这些作用的充分发挥分不开的。工商业者觉得依靠商会有助于自身的生存和发展，民国历届政府当局也都认为商会是个重要社会势力和“财源”而加以扶植、控制、利用。更重要的是，商会的存在，适应了当时社会经济发展，特别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。

## 纳溪县工商业联合会的历史沿革

胡定一 马中一

纳溪县的工商业，解放前百孔千疮，并无大型企事业。在县城以米粮、油、酒，糖业为大宗，尤以转运油糖盐巴为港口，乡村则以竹木、土纸业居多。在旧社会通货膨胀的恶劣环境影响下，私营工商业投机钻营之风盛行，市场相当混乱，正当经营者濒临破产，朝不虑夕。

1949年12月纳溪解放了，百废待兴，百业待举，任务繁重。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，为了迅速恢复发展国民经济，贯彻中央“公私兼顾，劳资两利，城乡互助，内外交流”的财经方针，1950年4月县府工商经济管理工作组召集各行业开会，商讨改组旧商会，筹备工商业联合会事宜，得到工商界人士的拥护，代表们一致认为，全县工商业者需要有一个机构来领导，为他们办事，反映他们的意见，沟通政府和工商业者的联系。会后各业代表积极宣传和发动，深受广大工商业者的赞同，在政府工商部门的领导和支持下，通过民主协商，举手表决，推举成立了“纳溪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筹委会）。会址设“武显庙”与文化馆合署办公。1950年10月，经县委、县府批准，正式将旧商会（滨江街）会址划给工商联筹委会为会址，开展一切会务活动。

## 一、工商联筹委会

工商联筹备初期，由于当时国民经济尚待恢复，国家财政还处于困难时期，加之土匪猖獗，工商业十分萧条，货物还不能做到货畅其流，工商业者思想极其混乱。工商联筹委会根据政府的指示，为了稳定市场，支援发展生产，着重做了两件事：首先，搞好工商联自身的组织建设，健全领导机构，保证会务开展；其次，协助政府调整扶持工商业，召开工商业者代表会，商讨恢复工商业后解决公私、劳资、税收等问题，由于筹委会积极帮助各业尽快恢复生产、经营，扭转了市场动荡、经营萧条的局面。政府又通过百货公司召开各种形式的物资交流会，广泛深入宣传政府的财经政策，不断提高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觉悟，促使他们纷纷参加工商联筹委会活动，他们要求从组织起来中求发展。

工商联筹委会的组织设置。设常务委员会，由九人组成，肖以先任主任委员，杜寿康为副主任委员兼秘书；执行委员会由胡定一，王化清等12人组成。（见附表一）。为了便利开展工作，筹委会下设秘书，组织，宣传，调研四个股，各股设股长一人，分工协作，共同推进会务活动，秘书股长为杜寿康，组织股长王秉均，宣传股长胡定一，调研股长王定才。

由于我县行政区划正处于调整阶段，许多场镇刚从邻近各县划归纳溪所辖，如江安的大渡、留耕（后留耕又划回江安）；叙永的护国、打鼓、白合；泸县的丰乐、白节等。要

全面建立工商联的基层组织尚有一定困难，因而只能在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分会或工商大组。

1951年筹委会报经政府工商部门批准后，先在县城所在地的城关镇设立分会和行业委员会，共有19个同业公会，如粮食加工业，油酒业；棉布业，百货业，副食业；屠宰业，制糖业；纤藤手工业，篾棚手工业；铁器业，木器业；缝纫业，运输业；药业（中西药）；饮食业（面饭小食）；菸业（纸烟，丝烟）；盐业，蔬菜业，水果业等，共约七百余户。

## 二、纳溪县工商联联合会

工商联经过两年多的筹备，在社会各项政治运动的推动下，广大私营工商业者受到了深刻的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，提高了接受改造的自觉性，纷纷要求健全工商界自己的组织。

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于1952年8月2日召开第一届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，出席代表85人，选举产生“纳溪县工商业联合会”领导机构，选出执行委员21人，常务委员11人，监察委员3人，（名单见附表2）。并根据大会决议，积极进行宣传贯彻，推进各项会务的开展。

1953年工商联先后建立了城区、大渡、护国、合面四个工商联分会；在大悲，打鼓，白节，丰乐，渠坝设立五个工商联办事处。并根据会员分布情况，在分会或办事处所属场镇建立起马岭，石棚、马庙、绍坝、和丰、中心、上马、文昌、百合、大旺、龙车、利合，高洞等十四个工商大组。（

组长见附表四)

工商联是纳溪工商界联合组织的人民团体，自筹委会建立之后，在党、政领导和具体帮助下，团结和推动各类工商业者，遵守“共同纲领”和宪法，贯彻党的路线和方针，执行政府的各项政策和法令，对发展生产，活跃流通，繁荣市场，保证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完成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其主要工作分述如下：

(一) 把对会员的政治思想教育放在工作的首位，按行业成立时事政策学习小组，订立学习制度，分期分批到工商联会址集中学习，讨论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和有关党和政府对私改造政策。1953年7月在城关镇举办工商联会员政治学习班两期，每期六、七十人，绝大多数是行业中的骨干，聘请宣传部理论教员上课，主要学习《工商界政治常识读本》，受到党和政府的支持和重视，庄永耆副县长也到会讲授，给学员上课，给广大工商业者以鼓舞。通过学习，提高学员对社会主义、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思想觉悟，表示要在工人阶级领导下，以积极态度参加公私合营，为促进私营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，打下良好的思想基础。此外，通过学习他们不仅端正了经营作风，而且在为工、农业生产服务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。

(二) 帮助工商联领导成员投身到各项政治运动中去锻炼自己，努力改造世界观。如在抗美援朝斗争中，工商联正副主委参加县府组织的学习，听党、政领导报告，提高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觉悟，增强了对“抗美援朝，保家卫国”重大意义的认识。1951年9月，工商联筹委会组织

“抗美援朝宣传队”参加的有七十余人，计有腰鼓队、话剧队和图片展览等，走遍全县各场镇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教育，使广大群众加深了对抗美援朝的认识，作出了一定贡献。为支援抗美援朝，工商界捐献飞机，大炮的资金约2，000多万元。（旧币）。

（三）1952年纳溪县进行二期土改，工商联及时组织动员会员中“商兼地”和“地兼商”成份的人，积极向农民协会办清一切减租退押手续，用实际行动支援农民弟兄土地还家，并抽调县工商联副主委胡定一下乡参加农村土改。同时，对少数会员中由于认识不清，与封建地主阶级划不清界限，为一些亲友隐藏金银，物资，通过组织他们学习，在提高觉悟的基础上，号召会员“挖防空洞”，鼓励会员主动向政府交待，不为地主当防空洞，作一个爱国守法的好工商户。在社会镇反中，工商联配合公安部门组织会员学习，通过内查外调，基本肃清了暗藏在工商界的反坏分子，为实现一个安定的社会秩序作了应有的努力。

（四）1952年上半年，根据县府增产节约委员会的指示，在县府工商科的具体指导下，工商联筹委会在工商界各行业进行“五反”学习工作，通过召开积极分子会，动员会，反复交待政策，全面发动群众检举揭发不法工商户，并开展了严肃的批判和斗争，使我县工商界的“五毒”受到了一次彻底的清洗，改变了社会风气。1952年6月“五反”结束时，运动中查出工商业中存在不同程度的偷税漏税，偷工减料，牟取暴利，行贿盗窃等行为，个别户相当严重，对此，政府分别不同情况，在经济上给予了处理。使大

多数守法工商户认识到其危害，只有老实接受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，积极从事正当经营、生产，才是唯一的出路。但有部份会员因受到运动冲击，思想消极，不愿再经营或缩小经营，抽逃资金。针对这种情况，工商联遵循党的“利用、限制、改造”的方针，积极出面做工作，宣传党的对私改造政策，号召他们大胆经营，为支援工、农业生产服务。为此，工商联派出工作人员组成业务辅导组，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研究，做好工商户的“开、歇，转业”工作。选出思想好，懂业务，有经营管理水平的会员参加业务辅导，深入各企业进行辅导工作；帮助差的商店改善经营管理，端正服务态度，并随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，取得良好的效果。同时与税收工作人员配合，教育会员遵守税法，做到“不偷，不漏”，按期交纳税金，因而他们积极响应政府“纳税光荣”号召，出现了互相鼓励，互相支持，踊跃纳税的热潮。如城关分会 1955 年 9 月，一个下午全部交清当月税款和尾欠八千多元，并敲锣打鼓送入银行，受到社会称许。由于工商联做了以上工作，提高了会员经营积极性，不但巩固了原有企业，而且又有一批人申请开业，会员发展到八百多人（户）。

（五）积极动员和协助做好对私改造工作，在筹委会阶段，我会配合有关部门，深入企业进行思想教育工作。首先，帮助私营个体企业实行“私私联营”，组成各种联营形式，统一核算，共负盈亏。如护国造纸联销社，渠坝造纸联销社等，到 1954 年全县，先后建立了九个联营社，为以后的公私合营创造了条件。

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指引下，深入贯彻中央“一化三改造”的指示精神，1956年在县府工商科的指导下，积极组织会员学习讨论，提高思想觉悟，同年三月，在城关镇举行“私营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”誓师大会，向党和政府表示决心，县长庄宝之亲临大会并讲了话，对广大工商业者给予支持和鼓舞。会后进行盛大游行，有歌舞，龙灯、狮子、彩船，腰鼓；沿街载歌载舞，鞭炮锣鼓声齐鸣，欢呼党的对私改造政策好！可谓我县工商界一大盛举。

工商联领导成员为了提高思想，跟上形势，在县委统战部的指导下，1956年先后有15人次参加泸州专区工商讲习班，有八人次到四川省政治学校学习。他们通过学习进一步领会了党的方针政策，提高了思想政治水平，不仅自身改造大有进步，也为我县加速对私改造打下了思想基础。

1956年6月，我县正处于对私改造的高潮中，根据县委指示，我会领导成员和骨干份子，都以自己的社会影响，促进自己亲友接受社会主义改造，如工商联主委肖以先，带头递交公私合营申请书，第一个向县人民政府报喜，在他的带动下，我县食品工业最大一个单位，个人资金达七千多元的全意酱园，也递交了申请书。据统计全县有私营工商业2853户，拥有资金十多万元，到10月止，全县共有8个行业实行了公私合营，参加私方人员四百零三户，入股资金105,800元，全部实行定息。这8个企业，政府均派有公方代表，并安排了私方副厂长，副经理，继续进行以企业为基地的社会主义改造。全县公私合营企业：（一）工业：护国造纸厂，私方副厂长吴茂昭，曾启明；四美同酱

园副经理曾述君；上马造纸厂副厂长邓国成；全意酱园私方副厂长刘继楞，刘树春；城关糖果厂私方副厂长赵万顺；石棚糖果厂私方副经理曾文轩，新成米厂付厂长曾俊杰，易德光；光明印刷厂副厂长朱庆元。（二）商业：城关胆巴商店副经理王国志，灰炭商店副经理邱德云、赵恒德，上马宾馆副经理王鑫全，肖世奎。

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的同时，我会配合有关部门，组织小商小贩走合作化道路，如在城关镇六百多户小商小贩中，组织了合作商店，合作小组，按行业性质划分为32个经营管理委员会，加强业务的开展，到一九五六年十二月统计，各乡、镇也相继进行，通过组织合营定息，统一核算的合作商店，统负盈亏的合作小组，以及联购分销、经销、代购代销等各种形式改造的商业，共有2,805户，占总商户97.96%，使全县私营商业，完全纳入国营商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轨道，基本完成了对私改造任务。

1958年，在中共泸州地委和县委的领导下，各县、市工商联协商议定，采取分片集中学习，开展评比活动，交流加强自我改造的经验，以泸州市、泸县，纳溪，叙永，古蔺为一片区。同年8月在叙永召开市县工商联会议，到会一百多人，纳溪参加5人，地委统战部周启锐科长到会指导，会议交流了学习、改造和工作的经验，起到了相互学习，共同提高的作用。根据会议精神，纳溪工商联组织会员骨干20余人，由王化清副主委率领去大里铁厂劳动锻炼，与此同时，还组织工商界代表11人参观古宋工商铁厂劳动锻炼和